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葉國富先生(「葉先生」)計劃自該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增持本公司股份，總金額不少於5,000萬港元(「增持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葉先生告知，其於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1日以其個人資金於公開市場按平均價格約每股25.63港元購買合共2,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金額約為5,382.8萬港元(「增持股份」)。

緊隨增持股份後，葉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持有合共791,641,0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3.9%。

葉先生表示，本次增持股份反映其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前景、增長潛力及長期投資價值的堅定信心。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葉先生或會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和所信，本次增持已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的任何股份購買均視乎市況並由其個人全權酌情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